

枣庄出台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意见

力争到2017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90亿元,占GDP比重达4%

本报记者 白雪岩 本报通讯员 李明洋

长期以来,枣庄市银行业呈现“一业独大”的局面,实体经济融资对银行的过度依赖一方面造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另一方面也容易导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集中。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市金融业协调发展,近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在强调充分发挥信贷市场融资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和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金融改革



明确目标 力争2017年达到70家金融机构

记者从枣庄市金融办了解到,去年8月,省政府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3〕17号),为今后一个时期山东省金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截至目前,省内日照、烟台、东营、临沂、潍坊、泰安6个地市相继出台了地方金融改革

发展意见。目前,枣庄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业增加值自2011年以来年均增长14.3%,比同期GDP平均增长率高6个百分点。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不足。与省内外先进地区相比,

枣庄仍然存在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偏低,中小企业金融供给不足、直接融资发展滞后,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创新不足等问题。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看,金融业发展正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务必将金融业作为重要产业加以谋划,大力推进金融业改

革发展,提升金融对枣庄建设“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和“幸福新枣庄”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6月中旬,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省里确定的金融改革发展目标,结合枣庄实际,《意

见》提出枣庄金融改革发展目标为:2017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突破9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9%以上。力争全市上市公司数量不少于3家,实现资本市场融资总额120亿元。全市各类金融机构达到70家以上。

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改变银行业“一业独大”

据介绍,目前枣庄市银行业“一业独大”的局面明显,银行业融资占到社会融资总量的七成以上,实体经济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这种局面一方面造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另一方面也容易导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集中。因此,《意见》

中重点提出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到场外市场挂牌融资、支持企业进行债券融资等。

另外,《意见》还提出,推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完善保险体系建设。通过大力发展政策

性农业保险,积极推广农机保险、农房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推广大棚蔬菜、马铃薯保险,发挥保险对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围绕促进旅游业发展,开展旅游保险;大力发展健康保

险,扎实做好商业保险参与“新农合”大病医保,尽快启动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到2017年底,全市保险密度达到18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3.5%。积极向上争取保险资金,投向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及环保等领域,为项目建设开辟新的融资渠

道。 枣庄市金融办负责人介绍说,这些意见的提出,足以说明政府推动金融业发展,在强调充分发挥信贷市场融资主渠道作用同时,更加注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和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提高金融服务转型发展水平 力促城市转型隆起

记者了解到,此次针对金融业出台的《意见》与往年相比,存在一个亮点也是一个重点。《意见》的明确金融服务工作的重点是加大金融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产业整合重组支

持力度,加强对枣庄煤化工、新型建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和新能源、新医药、新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并推进骨干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发行

企业债券和上市挂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及时有效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

据枣庄市金融办负责人介绍,发展金融的根本目的是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新出台的

《意见》提出在用好银行贷款的同时,加大债券的融资力度,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其他产品发行规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试点工作。创新以项

目收费权或收益权为质押的贷款业务。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力求把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聚焦到支持枣庄城市转型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上来。

